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.02.10 環署水字第 099001439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2 月 10 日

要 旨：有關註銷、廢止事業單位之核准文件、許可證或工廠登記，其中涉及水污染防治法令部分之疑義

主 旨：有關○府函詢○公司工廠登記（證）註銷、廢止相關事宜，其中涉及水污染防治法令部分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查授益處分之廢止，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已有明定。有關該條第 1 款「法規准許廢止者」部分，「水污染防治法」規定得廢止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（文件）之內容計有：

（一）依「水污染防治法」第四章罰則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規定，必要時，得廢止許可證（文件）。

（二）依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」第 30 條及第 31 條規定，事業停工一年以上、已遷移、改變生產製程致無廢水產生等情形（如附件一），得廢止其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（文件）。

三、另如事業之工廠登記（證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註銷或廢止，在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4 款及第 5 款之情形下，主管機關得依職權予以廢止其許可證（文件）。

四、另經主管機關裁處或自行停工（業）、歇業後，其作業環境之剩餘廢（污）水處理，應依本署 97 年 2 月 20 日環署水字第 097001379 9 號函規定辦理。